

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 111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  
暨體績生(重點運動項目)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 1 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點運動項目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此致					
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					
學生簽章：					
家長(或監護人) 父簽章：					
母簽章：					
日期： 111 年 月 日					
學務處蓋章				教務處蓋章	

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 111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  
暨體績生(重點運動項目)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 2 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點運動項目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此致					
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					
學生簽章：					
家長(或監護人) 父簽章：					
母簽章：					
日期： 111 年 月 日					
學務處蓋章				教務處蓋章	

注意事項：

- 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於 111 年 7 月 25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學務處辦理。
- 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 1 聯撕下由學校存查，第 2 聯由學生領回。
- 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